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醫務契約人員職務調整作業規定

本院111年12月19日高總南人字第1111005684號函訂頒

- 一、為建立本院醫務人員職涯發展，激勵人員工作士氣與績效，留任優秀醫務人員，並有效運用人力及強化組織效能，特訂定本規定作為執行的規範。
- 二、本規定適用範圍係指現職組員、醫務管理員、醫務管理師（中階）、醫務管理師（高階）、資訊工程師及資訊高階工程師。
- 三、職務調整範圍：
  - （一）組員調升至醫務管理師（中階）。
  - （二）醫務管理員調升至醫務管理師（中階）。
  - （三）醫務管理師（中階）調升至醫務管理師（高階）。
  - （四）資訊工程師調升至資訊高階工程師。
- 四、醫務管理師及資訊高階工程師總額限制：
  - （一）醫務管理師
    1. 醫務企管室6名。
    2. 人事室1名。
    3. 主計室1名。
    4. 秘書室4名。
    5. 藥劑科1名。
  - （二）資訊高階工程師：1名。
- 五、職務調整作業原則：
  - （一）各單位人員退離或新增業務，可適時評估內部工作調整及人力盤點。如確有人力需求並擬辦理內部職務調整作業，由出缺單位經簽案奉院長核定後辦理。
  - （二）程序

1. 出缺單位應公開徵求院內符合資格人員，如有意願職務調整者，填具報名表及職務調整評分標準表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，向出缺單位報名，由人事室進行報名人員資格審查且初核總分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列名冊，提人力暨薪資審查小組複審後，並將結果簽請院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職務調整之，若缺額二人以上時，就人數二倍中圈定。
2. 成績核算：如總分相同時，以加分項目中考績、年資、獎懲、學歷、訓練之次序，由該項積分較高者優先。

(三) 資格審查標準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

1. 組員調升至醫務管理師(中階)
  - (1) 具碩士學歷領有醫務管理、病歷管理、人力資源等證照，並從事該證照之工作。
  - (2) 有採購進階證照並專職承辦採購業務者。
  - (3) 具學士學歷以上，雖無相關證照，但於原單位辦理相關業務，服務5年以上。
2. 醫務管理員調升至醫務管理師(中階)
  - (1) 現職醫務管理員，於原單位服務滿2年以上，最近2年年終考核每年考列甲等。
  - (2) 有採購進階證照並專職承辦採購業務者。
3. 醫務管理師(中階) 調升至醫務管理師(高階)或資訊工程師調升至資訊高階工程師  
現職醫務管理師(中階)或資訊工程師，於原單位服務滿3年以上，最近3年年終考核每年考列甲等。
3. 最近連續三年年終考核，需二年列甲等，且無下列情形者方得參加：
  - (1) 留職停薪(不分原因)期間者。
  - (2) 最近一年內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奉准調整者，其薪資不低於原職級之薪資起算，並於奉准次月1日生效。

(二)服務期間曾留職停薪人員，年終考核成績須於回職復薪滿一年後始得合併計算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